

# 上海市教委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全工作提示〔2026〕第4期

## 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宿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示

各高等学校：

今年以来，本市高校连续发生多起学生宿舍阳台堆物被烟头点燃、锂离子电池设备自燃、浴室照明灯具自燃等火情事故，个别火情发生时，宿舍内学生正在睡觉，在宿管人员督促下及时逃生。根据两委领导批示指示精神，现就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抓好学生宿舍火灾防控，深入推进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等工作提示如下。

### 一、压实宿管各方管理责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充分认识做好学生宿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时刻保持严管真管的高压态势，落实《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高校学生宿舍消防安全管理的通知》（沪教委保〔2025〕20号）要求，从根本上消除学生宿舍各类安全隐患问题。宿管人员必须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对宿舍楼内的每日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即时消除隐患，并将情况反馈至学生管理部门；学生管理部门要加强学生日常管理，对违规行为当日矫正，情节严重者视情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安全保卫部门要做好统筹指导、安全监督和应急处突，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工作形成闭环。

## 二、强化学生规范使用电器，严禁违规用电行为

学校应明确电器使用“负面清单”。宿舍内严禁使用卷发棒、电炉、电热毯、电煮锅、电吹风等大功率或发热类违规电器。严禁私拉乱接，禁止串联插线板及将插座私拉至床上或置于易燃物附近。学生离开宿舍时必须切断所有非必要电器电源，包括充电器、充电宝等，做到充电不离人，人走即断电。学校应鼓励建立宿舍安全自查与监督机制，设立便捷渠道（如小程序、电话等），对于主动发现报告安全隐患、或在应急突出中表现优秀的，应给予奖励，对存在违规行为的要严肃处理。

## 三、突出锂电池安全充电，严防电池火灾

要落实《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锂离子电池设备安全管理的通知》（沪教委保〔2026〕6号）要求，加强对锂电池充电行为等方面的安全监管，所有电动自行车、电动滑板车、平衡车、无人机等的锂电池，一律不得带入宿舍楼内充电，严禁“飞线”为楼外锂离子电池设备充电，学校应结合实际情况为此类锂离子电池配备专用充电场所及设施设备。购买充电宝应认准3C认证标志，妥善存放内置锂离子电池的电子设备。严禁对电池进行私自改装、拆解或过夜充电。充电时要远离床铺、衣物等易燃物，充满后及时拔掉插头。

## 四、做实警示教育 and 应急演练，提升全员消防能力

学校要定期开展全覆盖的宿舍消防安全警示教育工作，通过安全班会、警示视频、案例展板、横幅标语等形式，向学生普及阳台堆物被外来火种点燃、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违规私拉乱接电线的消防风险以及锂电池热失控、爆炸、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

性，引导学生树立安全意识，清理阳台堆物、规范宿舍行为。

学校每学期应至少组织一次全员参与、不提前通知的“突袭式”双盲（不预告时间，不设定脚本）消防疏散演练，尤其要加强夜间、午休等时段演练，加强学生突发状况下的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要明确演练标准与评估标准，演练须包含报警、疏散引导、集合清点、初期灭火、伤员救护等完整流程。要指定宿管人员担任“楼层疏散引导员”，从警报响起到全体人员撤离至安全区，时间应控制在3分钟以内（以6层宿舍楼为参考）。演练要紧贴实战，演练后必须召开复盘会，针对响应不及时、疏散路线拥堵、低姿捂鼻动作不规范等问题进行整改。

上海市教委安全保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4月22日

